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04月03日、04月07日和04月0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已作出了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0%~50%。”目前实际情况尚控制在此范围内,无需更改。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九芝堂集团及本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芝堂,股票代码:000999)自2015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项目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5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组方案的相关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0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减持公司5,34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的公告。因为没有同时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减持和持股情况,现予以补充更正: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7日,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62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新有斐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共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0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23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述减持,不包括2014年12月文峰集团协议转让给郑素贞和陆永敏两位自然人的2.2亿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股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3日及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前(不含协议转让股份部分),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5,728,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9,14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2,31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47,18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后,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2,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0,12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的股份,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31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33,95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1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减持公司5,34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的公告。

因为没有同时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减持和持股情况,现予以补充更正:

自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7日,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62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新有斐大酒店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共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1,00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234,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述减持,不包括2014年12月文峰集团协议转让给郑素贞和陆永敏两位自然人的2.2亿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股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3日及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前(不含协议转让股份部分),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5,728,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9,14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2,31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47,18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后,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262,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70,12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的股份,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313,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33,95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月28日、3月24日在法定媒体披露了该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具体时间已于4月3日公告(临2015-017号)。

3、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5、自2015年首个交易日至2015年4月8日,公司股票涨幅已达371.04%,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78.87,公司于2015年3月4日、3月25日、4月3日已发布了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13号、2015-014号、2015-015号)。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过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四、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五、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六、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七、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八、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九、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四、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五、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六、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七、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八、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十九、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四、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五、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六、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七、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八、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十九、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重大遗漏。